

涉外经济法规选编

第二辑

(内部发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规处编

目 录

对 外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5)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国境内外国企业 所得税税率和优惠·····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1)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 通知·····	(36)
海关总署关于开征出口关税的通知·····	(37)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 规定·····	(41)
对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税问题·····	(45)
利用外资中关税、工商统一税的补充规定·····	(45)
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	(48)
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53)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	

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57)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61)
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6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的征免税和管理规定	(66)
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的征免税和管理规定》的说明	(67)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69)
附：关于印发修订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6)

其 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7)
附：专利收费标准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49)
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57)
涉外人员守则·····	(164)
国务院关于派遣临时出国团、组、人员审批 权限的暂行规定·····	(166)

附 录

湖南省关于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工作的几项 规定·····	(171)
湖南省外汇计划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	(173)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77)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81)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84)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87)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191)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97)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208)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

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10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15%至30%。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份已纳所得税税款的40%。投资不满5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15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一款“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第八条“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15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其中“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修改为“每年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

三、第九条“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的申报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其中“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修改为“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股息、红利、利息所得和出租或者转让财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是指按合营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计算征收。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由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由承办汇款单位按汇出额扣缴10%的所得税。不汇出的,不纳税。

第五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年度,是

指合营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但是按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加以弥补之后，开始有利润的年度。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连续不少于5年的，可凭接受投资企业的证明，报经原纳税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准，退还再投资部份已纳所得税款的40%。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工业：

1.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2.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3.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4.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5.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税金 - 产品销售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二、商业：

1.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2.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3.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税金 - 销货成本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4.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服务业:

1.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营业支出 + 管理费用)

2.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四、其它行业: 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九条 下列各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一、机器设备、建筑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二、购进各项无形资产的支出;

三、资本的利息;

四、所得税税款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五、违法经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七、风、水、火等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份;

八、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

九、业务上交际应酬费超过纳税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千分之三或者业务收入总额千分之十以上的部份和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交际费。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期逐年计算折旧。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房

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生产设备等。但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下、使用期限较短的物品，可以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先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以原价的10%为原则；对于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第十三条 各类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20年；
- 二、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它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10年；
-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短年限为五年。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所发生的支出，不得列为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残值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十六条 作为投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和其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按协议、合同规定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年份起，分期摊销；属于作价买进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年份起，分期摊销。

前项无形资产规定有使用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期限的，可分10年摊销。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在筹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销，每年的摊销额不得超过20%。

第十八条 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副产品等的盘存，应当按成本价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和加权平均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1种。需要变更计算方法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八条规定的分季预缴税额，可以按年度计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的四分之一计算。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并附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公证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合营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向总机构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1日，如遇公休假

日，可以顺延。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纳税凭证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各项会计记录必须正确、完整，均应有合法的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二十五条 合营企业所用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记载，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

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15年。

第二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销货发票和营业收款凭证，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派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八条 合营企业违反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应当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合营企业按照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出

申请复议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可以持纳税凭证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国外所得额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三十三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日期为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第二条 外国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

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全年所得额超过二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全年所得额超过五十万元至七十五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全年所得额超过七十五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全年所得额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第四条 外国企业按照前条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所得税。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

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八条 外国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九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外国企业依法开业、停业，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也免征所得税。

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